

齊乘校釋

〔元〕于欽撰 劉敦愿 宋百川 劉伯勤 校釋

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齊乘校釋/(元)于欽撰;劉敦愿等校釋. —北京:中華書局,2012.4

ISBN 978 - 7 - 101 - 08515 - 0

I. 齊… II. ①于…②劉… III. ①山東省 - 地方志
②齊乘 - 注釋 IV. K295.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2)第 012597 號

責任編輯:李肇翔

齊乘校釋

[元]于 欽 撰

劉敦愿 宋百川 劉伯勤 校釋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

*

850 × 1168 毫米 1/32 · 24 1/2 印張 · 4 插頁 · 350 千字

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:1 - 2000 冊 定價:70.00 元

ISBN 978 - 7 - 101 - 08515 - 0

整理說明

齊乘的命名，取義于孟子離婁下：「晉之乘，楚之檣杪，魯之春秋，一也。」趙岐注曰：「乘者，興于田賦乘馬之事，因以爲名。」後用以稱一般史書。「乘」既是史書的方俗異語，因此名之爲齊乘，也就是說記述的是齊地歷史的意思。這裏指的齊，自然是古代的齊，即西周、春秋時期的姜齊，與戰國時期的田齊，主要指山東北境，泰魯、泰沂山脈以北，濱臨渤海與黃海的地區。就當時的行政區劃而言，主要屬於元山東東、西道宣慰司、肅政廉訪司所轄益都、濟南、般陽三路。古今都邑的興廢與疆域的盈縮，出入很大，絕難恰恰切合。因此之故，爲力求古今地區的一致，于氏取捨折衷的結果，並非古齊之地，卻又在元代三路轄區之內的也多所涉及，如洙、泗、沂、沐南流入淮之水，邾、魯、滕、薛城邑及其鄰近區域等等，都特別加以介紹。反之，本爲古齊之地，但又不在元代三路之內的郡邑、山水、城郭，也有所兼顧，以致除了魯西南一帶無所論述之外，其他所有地區都已囊括了進去。齊乘云者，就不限于河、清、淄、濰、泰魯、泰沂山脈以北，沿渤海與黃海一帶，而在實際上一部山東省志的雛形便已經具備了。

作者于欽（一二八三—一三三三年），字思容，山東益都人氏，以個人有限的時間與精

力，從事比較系統的整理山東史志，書成之後也不及作最後的審訂，便過早地去世了，疏漏與舛誤之處自然在所難免。儘管如此，因齊乘爲山東現存最早的省志，仍具有重要史料價值。四庫全書總目入本書于史部地理類，認爲「敘述簡核而淹貫，在元代地志之中最有古法」，又謂「欽本齊人，援據經史，考證舊聞，較他地志之但據輿圖，憑空言以論斷者，所得究多，故向來推爲善本」云云，評價很高，也很中肯。

齊乘既是這樣具有較高學術價值的一部書，並因山東地方史研究與考古調查發掘事業的發展，日益顯示其重要性，學者們經常有所借重，但此書沒有排印本或石印本，需要雖大而又求之不易，又因齊乘一書本是于欽未定稿，內裏引文有的過于簡略甚至只有線索，出處、文字錯訛不少，未及核對，今日讀來，往往不知所云，因此引起我們校釋此書的想法。

齊乘的版本，先有于欽子于潛元至正十一年刻本，後有明嘉靖杜思刻本。至清代前期，刻本存世已極少，不爲讀書人所易見。乾隆四十五年，齊乘收入四庫全書。四庫本因當時政治的緣故，對原書多有篡改，且藏之秘府，難爲世見。幾乎與此同時，登州府知府胡德琳爲重刻。胡本印製精良，訛誤較少，最爲流行，更爲可貴的是胡本於每卷末附了一個考證，訂正了原書的一些訛誤。

校釋所用底本，是山東省博物館藏乾隆四十六年胡德琳刻本（書中簡稱「省館本」）。胡

刻本之底本明嘉靖杜思刻本，據檢索國內國家圖書館、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、上海圖書館、南開大學圖書館、遼寧省圖書館、吉林大學圖書館、中國科學院南京地理研究所、江西省圖書館尚有藏本。杜本之底本元刻本今似已不見。惟一九六五年中華書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齊乘提要中有「齊乘六卷，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」語（上海人民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無是句，且他處文字頗有出入），僅提及「卷首有至元五年蘇天爵序」，未涉杜思序，似乎天一閣本爲元刻本。

因省館本缺卷首杜思舊刻序前一頁兩面、卷二「浮來山」至「龜、蒙二山」一頁兩面、書末周慶承跋尾一頁一面，我們用能找得到的另外兩種胡刻本，即中華書局宋元方志叢刊（第一冊）影印本（一九九〇年）、濟南市博物館藏本進行校補，偶然發現胡刻本印製亦有差別。差別主要在三個方面：一是前面說的部分內容（書末周慶承跋尾一頁一面）有無的區別，但這無從確定原因；二是卷一至卷六正文部分中「丘」字使用了不同的字體（具體而言，省館本于欽正文內所有「丘」字皆排爲「丘」，中華本已將其中大部改爲「邱」，市館本進一步更改，然仍有遺漏者）；三是胡德琳重刊齊乘序文內一處語句、文末落款時間與身份表述不同（詳見胡序注釋）。後兩方面顯系改版所致，有意爲之。這些情況似乎表明，胡本初印時蓋以爲雍正三年上諭諱孔子名，「除四書五經外，凡遇『丘』，並加『卩』旁爲『邱』」者，可以不含重印

的先人遺著，因而只時人所著的卷末考證中「丘」改用「邱」。待印出一批（省館本）後覺得不妥，于是再印時便更換字體（中華本），然換而未盡，只得再印再換（市館本）。其實，市館本中仍然有遺漏未改的「丘」字，因而不排除還有晚于市館本的胡刻本。除了這些以外，市館本較省館本、中華本還更改了一處錯字，就是卷六「蜺龜」條「土師」改作了「士師」。

原書所用字體于今多能找到，為保持胡本原貌，異體字及混用的「于」、「於」字等，一仍原文，而加注釋音讀及今作何字。惟避諱改字，明顯的因形近或音同誤出的別字如己、巳、已、烈、列等，都隨時更正，不另作說明。引文一般經核實與原文無異者加引號，或另注釋說明。為適應今人閱讀習慣，我們重新調整、劃分了段落，每段首行空兩格，去掉了敬語提格。將作者自注的雙行小字改為單行小字。原書中條目名稱與正文間以「○」號區隔，各卷末考證中周兩賡亦用以區隔于欽原文和他的辯駁文字，並每每稱作「圈下應如何如何」，考慮到若改以現代用作條目名稱的黑方括號「【】」代之，讀者讀到周氏考證時可能產生誤會，我們保留了「○」號。

此次校釋，我們以能找得到的上海人民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、山東省博物館藏楊峒乾隆三十四年批校並作敘的抄本（底本為杜本）通校，以山東省博物館藏乾隆十五年張氏靜儉堂抄本（底本亦為杜本）參校，個別亦參考其他史籍提出校勘意見。除前述胡本避諱

用字及明顯因形近或音同誤出之別字逕回改以外，凡脫、舛、衍字之增、改、刪，皆按慣例加圓、方括弧並在注釋中說明。義通而字不同者個別未校。在注釋中，明嘉靖杜思刻本簡稱作「杜本」，清胡德琳刻本簡稱作「胡本」，上海人民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作「庫本」，山東省博物館藏楊峒乾隆三十四年批校並作敘的抄本簡稱作「楊批本」，山東省博物館藏乾隆十五年張氏靜儉堂抄本簡稱作「張本」。此外，胡本中華書局宋元方志叢刊（第一冊）影印本（一九九〇年）簡稱作「中華本」，濟南市博物館藏本簡稱作「市館本」。

在本書注釋中，我們儘量將于欽所引書、文、語出處找出，重要者或于欽引文未達原意者還羅列原文，與之對照。然于欽引文頗爲隨意，如言漢志則漢書地理志而外，或爲郊祀志、天文志、溝渠志，不能的指。轉引太平寰宇記等書中郡國志語，不加說明，逕謂郡國志云，有的更略作地記云、地志云、記云。有的往往不注明出處，尤其是那些時代較晚，例如宋、金時期的一些著述，是否傳世也無從判斷，這就有一個所引書籍文章無從查對，引文知其所始而不知其所止的問題，如宋代曾肇的南洋橋記、金代李餘慶的齊記補、范拱的中和堂記，就很難核對原書原文了。況且元明學者之治學，若與清代乾嘉以來比較，功力與方法多有不逮，需要反覆商榷之處也所在皆是（如「齊師遷紀邢、鄆、郛」見于莊公元年春秋，于氏反而轉用路史資料；晏子春秋原書俱在，反用梁父吟注解以尋找「二桃殺三士」故事出處），凡此種種，

不一而足，讀者引用，仍需注意。

在校點過程中，我們對原書明顯的錯誤或者引書失誤，皆已指出，但未對全書作主動考證，對於原書內容及觀點正誤的判斷，只好求之于讀者的學識與見解了。

注釋中引用的考古及文物普查資料，多出自國家文物局主編、山東省文物局編制：中國文物地圖集山東分冊（中國地圖出版社，二〇〇七年），以及校釋者參與的文物普查和考古發掘工作；字詞釋義多取自現成辭書；所附地圖改編自中國文物地圖集山東分冊，特作說明。

本書作者生前似乎未曾示人，所以柳貫在為他寫墓誌銘的時候不曾提到。書稿存于胡子潛處，至正十一年（一三五一年）即于欽身後十八年才印行于世，于潛寫了一篇跋語，胡刻本稱之為後序，附于書後，論述于欽著述經過及其宗旨所在，是一篇重要的介紹文章。于潛于跋語之外，只寫了一份釋音，羅列了二百五十個字詞的音讀，而且不無錯誤。此外對於他父親的遺著，就很難說做了什麼奉獻，他大約是個熱衷宦途的人物，于山東史志之學既無功力，也無興趣，自然是無所作爲的了。不過爲了保持乾隆刻本的全貌，現在仍依原樣附入。

此次校點，齊乘正文與周氏的考證、于潛的跋語與釋音而外，我們添加了一個附錄部分，舉凡與本書與作者有關的文字都收了進來，以供讀者查考。目前計有以下幾項：

〔一〕四庫全書總目的評語，要言不繁，論述公允，其他如青州府志等，多是概括序、跋文字，就可不必徵引了。

〔二〕于氏于元史無傳，因有當代著名學者柳貫撰寫的于思容墓誌銘在，相當具體詳實，可以替代。但齊乘一書，于氏生前未嘗示人，其中尚有若干有關家世與個人行事之記述，彼此可以互相參照，爲此先師敦愿先生曾寫齊乘作者于欽墓誌銘簡釋一文加以論證，發表于山東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一九八九年第四期。現在再加補充作爲附錄之二，以代作者生平介紹。

〔三〕清末著名學者柯紹忞撰新元史，特爲于氏立傳，傳文主要依據墓誌銘而加以簡省，所增益者惟有天曆元年于氏與撒里不花、鎖南八、張士弘聯名奏摺之摘錄，最後謂其著有齊乘傳世而已。此外，于欽所交往的部分師友，與于欽及齊乘研究亦有益處，我們作其簡介，與新元史于欽傳共同作爲附錄之三。

本書於上世紀八十年代中至九十年代，曾列入山東省古籍整理規劃，並得到山東省教育廳、山東省古籍整理規劃小組的資助。

校釋者

于欽和他的齊乘

山東歷史文化悠久，地理區位重要，因此在古代輿地典籍，如禹貢、漢書地理志、水經注等書中，都有比較詳實的記載。區域性的地志的撰寫，也開始得很早，魏晉以來，以迄唐、宋、金、元，歷代多有。晉人伏琛的三齊略記、南燕晏謨的齊地記是其著者，其他如解道彪的齊記、丘淵之的齊道記，隋書藝文志所收有齊州圖經與李叔布之齊州記，都是時代較早的專書，金人李餘慶也撰寫有齊記補等等，但都已亡佚，惟有元人于欽的齊乘一書碩果獨存，最可珍貴。齊乘全書六卷，八萬五千餘字，系統完整，內容豐富。元代去古不遠，所見古代的文獻與遺迹自然較今爲多，齊乘多所采錄之外，社會、經濟、風土、人情等方面，于氏所聞所見的金、元時代諸事，也常有記載並加評述，取材既有所選擇，議論也大體平實而公允，自有其深刻之處，學術水平與史料價值都可謂較高，因而得以長期流傳。

作者于欽（一二八三——一三三三年），字思容，山東益都人氏。元史無傳，賴有南宋遺老、著名理學家柳貫撰寫的于思容墓誌銘傳世，記載于氏的家世與生平都相當詳實，因此清末學者柯紹忞在撰寫新元史時，特爲之立傳。此傳即主要采擇墓志文字而加以簡化，僅稍作

增補而已（參閱本書附錄之三）。根據墓志，參照本書元刻本至元五年（一三三九年）蘇天爵序言，知于氏的父祖生長于山東，雖經靖康之難與女真、蒙古的統治而未曾南遷。父親世傑「讀書知學，性高潔，不與俗溷」，懷念故國，傾慕傳統文化，「聞宋平，浩然南遊」，認為「衣冠播遷，中華禮樂，萃于南土，予將觀善于是，而且以淑吾之子孫焉」。因而僑居吳中三十年，使于氏青少年時代受到良好的教育，從師于吳特而能學有所成（宋元學案補遺，四明叢書第五集），得與著名學者郭貫、趙孟頫、高昉、柳貫、袁桷、張養浩、蘇天爵等交為師友，因而很早便以文雅擅名當時。于氏的仕進，初起國子助教，歷任南臺御史、中書左司員外郎、兵部侍郎，最後終于益都田賦總管，享年五十歲（附錄之二）。

于氏出于熱愛鄉土的感情，慨于舊志蕩然無存，本于學以致用、文以載道的信念，自維生于齊地，官于齊地，起自基層，接近群眾，熟悉情況，條件十分有利，于是立志著述，鉤稽典籍之外，還經常「周覽原隰，詢諸父老」，做了許多實地調查研究工作，寫作態度勤奮而又嚴肅認真，最後成稿六卷，包括沿革、分野、山川、郡邑、古蹟、風土與人物七個部類，雖然不少迹象證明本書可能是部還未最後定稿之作，但大體的框架卻已經建立了起來。

四庫全書總目入本書于史部地理類，認為「敘述簡核而淹貫，在元代地志之中最有古法」，又謂「欽本齊人，援據經史，考證舊聞，較他地志之但據輿圖，憑空言以論斷者，所得究

多，故向來推爲善本」云云（附錄之一），評價很高，也很中肯。

于氏以個人有限的時間與精力，從事比較系統的整理山東史志，書成之後也不及作最後的審訂，便過早地去世了，疏漏與舛誤之處自然在所難免。另外，于氏是個理學家，書成于六、七百年前，時代的局限性所在多有，讀者也自能見其迂拘，如尊崇儒學而鄙薄管晏；倡導愚昧的貞節觀，表彰烈女之斷手之類；本應「不語怪、力、亂、神」，而又文雜神仙巫鬼；爲百口同居的大家族一再唱頌讚歌等等，似都可無須多加論評，然而如果自學術角度作番考察的話，仍然不失爲大醇小疵，頗具特色。這裏想從四個方面略加論列：

第一，本書內容豐富，複雜而多樣，眼界也比較開闊，不同部類的紀事，錯綜組合，彼此呼應，詳略繁簡，互相補充，對於彌縫其間的某些缺陷，擴大內容的容量，增加史料的使用價值，都起了很好的作用。于氏筆墨優美，長于事物的狀寫，文彩風韻頗有可觀，自然也有利于著述的流傳久遠。但歸根到底，成功之處仍在于能夠「信以傳信，疑以傳疑」，忠實于事實而「言之有物」；他反對著述賣弄詞藻，自己也確能做到言行的一致。

現在隨便舉幾個方面的例子。

齊乘各章在篇幅上分配不勻，如亭館就嫌失之過繁，一章就須分別爲上下，以致四庫全書總目的提要，與明嘉靖本杜思的序，都把它當作獨立的篇章，以與古蹟篇並列介紹，以使

名實相符，實際上仍有相當的數量不能盡容，往往不得不在介紹山川、郡邑時有所附及，于是也就包含進去了。古代遺物無論屹立地表還是埋藏地下，表現形式多種多樣，不是齊乘所定的「城郭」、「亭館」、「丘隴」三種格式所能包含，于氏也是依其大小特點與存在狀況，分別在其他的部類中儘量地予以收容，避免了不應有的遺漏。

分野又嫌過簡。舊式地志之用分野之說，就很牽強而無科學的根據，原本聊備一格，無關緊要；至于風土篇之有風俗而無土產，那就是缺寫而無法彌補了，但從其他的章節中也多少有些反映。如：山東是華北小麥與其他旱地作物產區，但如果水源充沛，又有條件灌溉，許多地方是可以盛產水稻的，個別地點還能有竹林存在。齊地濱海，富于魚鹽之利，自古以來人所共知，因此于氏未曾着意描寫，但從災年沿海鹽戶生活的描述來看，鹽場的生產規模相當可觀；山東礦藏種類比較齊全，于氏對棲霞一帶金礦的發現有所介紹。在生產技術極端原始的情況下，剝削也極殘酷。

存錄與轉載的民間傳說較多，為文字增添不少情趣（如記孝婦河的發源），也是齊乘的一個特點。作為史料，一般說來，記錄的時代愈晚，內容也就愈趨于駁雜，而且逐漸失去原有的質樸的性質。元代去今不遠，自然也不例外，但終究屬於古代，各地可能還保存着一些值得重視的有用的部分，需要略加分析。

有關三皇、五帝，呂祖、麻姑之類，自然是很難相信的，涉及孔子的，如夫子去魯之歌種種，也很鄙俚可笑；戰國秦漢時期的就需略加考慮了。

今日廣饒，于漢爲千乘郡，古城元代尚存，據說是「以齊景公有馬千駟，畋于青丘得名，縣北有青丘澤，即今清水泊也。」（「千乘城」條引郡國志）先秦田獵用車獵，全仿車戰形式。千乘云云，表示王侯的富有與國勢的強大，是一種誇大的說法。論語季氏篇有「齊景公有馬千駟，死之日，民無德而稱焉」，傳說顯然是把兩者附會在一起了。千乘郡設置于漢初，可見戰國時期已有這種傳說，一方面說明如今廣饒、博興一帶，是齊國傳統的田獵區域，另一方面也可能論語一書在戰國晚期已經頗有影響了。

秦皇、漢武巡幸封禪，幻想求仙，都曾不止一次地來過山東，自然會留下大量的傳說，終究去古已遠，大多是些荒誕的無稽之談，如秦皇約與海神相見，造石橋渡海觀日出，有神召石下城陽，「石去不駛，神人鞭之見血，今召石山石色皆赤」（「召石山」條引三齊略）。這不過是附會山東沿海岩岸多是火成岩的結構罷了。但是，像「蓬萊仙山」傳說，所以最爲人所稱道，則確因這兩位雄才大略的帝王的癡心妄想而使然，這個問題，下面結合有關水路航行的討論，再作重點研究。

劉裕之滅南燕，是晉室南遷後的一項壯舉。南燕不知守險，劉裕兵度穆陵關後，「指天

而喜」云云，可能便是傳說，因「山北數里有裕祭天五壇」演義而成（「大峴山」條）。

其他類似上面所引的種種零星記載，所在多能看到，為閱讀增添了不少樂趣，豐富了知識領域，也值得加以肯定。

正因齊乘內容的豐富與複雜，與于氏的表達方法具有文學氣息，文筆變化不居，元明時代的社會品評，似乎認為此書失之蕪雜，這雖無直接的明確的論述，但在明嘉靖刻本杜思序中卻有間接的隱晦的反映。

杜序將劉煦的舊唐書與歐陽修、宋祁的新唐書作了比較，評論彼此間的長短得失，認為「煦史近蕪，事詞稍備；歐、宋簡潔，刻削甚矣」。齊乘屬於煦史類型，于欽「採輯參究，上下數千年，離合異同，多有義意」，見解與文采兩有可觀，「志山水似景純，述人物似靖節，亦近世之良史歟！余固不忍以世之廢煦者廢乘也」。杜序為之作了解，據此既可看出他對本書的推崇，也可窺見當時社會評論的傾向。

杜思提出的這個問題帶有一定的普遍性。如果從史料的角度來考慮，史志的近蕪而事詞稍備，較之簡潔而又刻削過甚，似乎較為優勝。水經注就遇到類似的問題。明代學者中，已有人「厭其枝蔓太繁，頗無關涉」，如楊慎，甚至像唐代李吉甫、清代黃宗義這樣的學者，也都曾主張對水經注刪繁以就簡，而識者卻認為酈道元注之「所以傳者，正賴其橫蒐博考，歷覽奇書，委

曲敘事，文章典雅，稽古之彥，汲其謏聞，詞章之士，掇其縞藻」（詳丁山酈學考序目，史語所集刊三本三分，一九三三年）。這是很正確的，以之推論齊乘，我們也不妨作如是觀。

第二，齊乘一書的寫作，在許多問題上，頗能體現于氏在治學與爲人兩個方面，態度都較嚴肅認真，做到了文章與道德兩者的統一。

本書所存錄的各地祠廟與墳墓，民間常多穿鑿附會之處，于氏往往隨手加以指正，其事簡單容易（如趙盾祠與班超墓之類）。至于經史古注，涉及山東山川原隰，方望道里，認爲與實際情況大有出入者，也必加反覆論證，不肯苟同。最爲典型者爲考訂古代「九河」故道所在，論其經流通塞，對於相傳齊桓公曾塞九河的舊說表示異議，提出論據反覆辯難。黃河于渤海西海岸入海，流經沖積平原時，水勢平緩，「播爲九河」，多途入海。黃河既然頻頻改道，九河也就通塞無常。于氏京師爲官，這一地帶乃往來所必經，多年留心考察，因此對於已見相當自信。不過地形的變化，河流的改道，原因往往十分複雜，要作徹底的清理，借助現代科學尚且不易，于氏僅僅依賴平日表面之觀察，不一定便能獲得正確的答案，但是這種執着追求的精神卻是很值得讚美的。

于氏在歷史人物評價問題方面，功過、是非、曲直，標準嚴格，觀點明確。例如北宋亡後，劉豫之作爲傀儡政權，絕無可以肯定的地方，但著名詩人元好問竟曲爲辯解，于氏謂其「取

豫而黜石勒，不知其何說也？」豫嘗遊平陰龍泉寺，有留歌。來者訕笑，遺山復爲解嘲云：「河邊殺癩尚能飛，無角無鱗自一齊；甲子紛紛（等）「更」兒戲，壁間休笑阜昌題。」（「龍泉詩四首」之三，遺山先生文集卷十二）于氏認爲「豫在當時自有定論」，元氏竟「黨惡如此，……自古經生文士，學博才高，而性癖識陋害理者不少」，文人無行，應該引以爲戒。

于氏認爲史志應于「人物非賢才不書」，而金人李餘慶齊記補，于人物竟收武帝時方士所謂「文成將軍」者少翁，與晉代豪富石崇人史，只取籍貫而不計品德，而對太公以來，管晏諸賢，聖門高第，大儒高節，人才濟濟，史不絕書者，反無所取，足見作者人品與識見的鄙陋。于氏紀事常用夾敘夾議方法，評論時政與人物言行詩文，也是本書的特點之一。

人物章，表彰唐人員半千之賑濟災民，兼及于氏自身的政績：延祐六年（一三一九年）「齊地大饑，父子相食。欽銜命賑恤濟南六縣，泊鰲竈饑民，嘗以勸率富民出粟太多，賑濟太廣，見責于憲府。時官僚有幸此凶歲，捐斗升以鬻子女，舉曰『過房』，悉輦以北。欽則訪鬻子者，爲贖還之。乃怒曰：是違例徼譽也！」可謂喪心病狂。于氏對此痛心疾首，予以無情的揭發。

與這事相似的還有「貢金」的問題。棲霞一帶金礦所在，隋唐以來，「皆守土官采以充貢，爲數不多，未見其害」，但後世不顧實際情況，定額越來越高。到了近代，「一家之賦，當他戶三倍之多」，盤剝手段殘酷。名爲「淘金」，實際上小民卻是在「買金」以應差役，導致相